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市分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郧西、郧阳、房县、竹溪职工食堂食材加工服务外包补充项目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市分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郧西、郧阳、房县、竹溪职工食堂食材加工服务外包补充项目（项目编号：HBXT-2024-13921），采购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市分公司，代理机构为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编号：HBXT-2024-13921

二、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市分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郧西、郧阳、房县、竹溪职工食堂食材加工服务外包补充项目

三、项目概况与内容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食堂早、中、晚餐烹饪、临时性工作用餐烹饪及洗菜、配菜、打菜、洗拣、卫生等辅助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共需采购以下 6 项服务：

序号	服务区域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数量
1	郧西职工食堂	主厨	1
2		切配	1
3	郧阳职工食堂	主厨	1
4		切配	1
5		摘洗	1
6	房县职工食堂	主厨	1
7	竹溪职工食堂	主厨	1
合 计			7

预算金额约为：

（1）固定费用：30800 元/月（其中郧西 9240 元/月、郧阳 11704 元/月、房县 4928 元/月、竹溪 4928 元/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区域	服务内容	单价限价 (元/小时)	服务时长 (小时/天)	服务时长 (小时/月)	服务 人数	月预算(元)
1	郧西职工 食堂	主厨	32	7	154	1	4928
2		切配	28	7	154	1	4312
3	郧阳职工 食堂	主厨	32	7	154	1	4928
4		切配	28	7	154	1	4312
5		摘洗	16	7	154	1	2464
6	房县职工 食堂	主厨	32	7	154	1	4928
7	竹溪职工 食堂	主厨	32	7	154	1	4928
合 计						7	30800

（2）其他费用：桌餐服务费 100 元/桌，加班就餐、送餐及节假日就餐按照实际服务时长×单价结算。

2.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为标包。
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4. 最高限价：本项目拟将主厨 32 元/小时、切配 28 元/小时、摘洗 16 元/小时设置为单价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限价的，将被废标。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湖北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情形的；

（6）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或中标/成交后不签订合同的；近三年内有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发生、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 1.8 其他资格条件：

1.8.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

1.8.2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所有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金额页、标的页、签章页等）的扫描件，如是框架合同，需提供框架合同、订单或结算单据。结算单据包含发票或往来银行凭证。

####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5.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磋商文件（两个平台均需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操作）：

（1）登录“中通服供应链湖北分公司-电子招标平台”（<https://zb.chinaccsscm.cn>）进行项目报名，每标包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00.00 元），售后不退。进入“供应商登录”→“供应商门户”→“报名/购买标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磋商文件购买操作，购买截止时间已过，供应商将不能购买磋商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将无法正常应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潜在供应商针对中通服供应链湖北分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的注册、报名操作问题，请联系系统支

撑人员：张工—13607257966，对招标文件内容的问题请直接咨询项目经理：夏巍巍—18907152629。

(2)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进行项目报名(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请直接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先注册，获取登录账号后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报名)。

CA证书办理：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咨询热线：400 7888 550(周一至周五8:30-18:00)。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磋商文件。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供应商”，或可联系CA客服电话400 898 8881(周一~周五9:00-17:00)。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09:30时(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市分公司办公大楼七楼707十堰市茅箭区车站路50号。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2 未按文件要求密封的、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只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中国邮政官方网站(http://www.chinapost.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市分公司

采购人联系方式：高经理

代理机构名称：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0号

项目经理：夏巍巍、管绪刚、娄燕、刘智刚、胡箐、孙磊

联系电话：18907152629/19972148533

邮箱：xiaweiwei@chinaccs.cn

代理机构投诉电话：19972148533；(受理时间为09:00-17:00，只受理质疑及投诉，不接受业务咨询)

户名：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帐号：3111530018410014999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